

证券代码:A股 600611
B股 900903
债券代码: 188742
188985
115078

证券简称: 大众交通
大众 B 股
债券简称: 21 大众 01
21 大众 02
23 大众 01

公告编号:临 2023-048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《应诉通知书》暨诉讼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申请再审立案审查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申请人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公司一审、二审均已胜诉，但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举行听证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2022年2月、3月，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、“公司”）先后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传票：

鲁圣林请求判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一项议案无效；

刘伟、胡晓悟请求判令撤销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9日、3月12日、3月31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2，2022-003，2022-025）。

2022年8月，鲁圣林变更诉请为：请求确认公司2021年9月15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三项议案无效。

2022年12月，公司接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2）沪0104民初491号，判决驳回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的诉讼请求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5）。

2023年3月，公司收到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2）沪0104民初491号案件的《上诉状》，上诉人刘伟、胡晓悟、鲁圣林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<上诉状>暨诉讼进展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6）。

2023年9月，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》（2023）沪01民终4984号，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9日披露的《关于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3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

近日，本公司接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沪民申4540号，鲁圣林、刘伟、胡晓悟因与本公司公司决议效力确认纠纷一案，不服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4日作出的（2023）沪01民终4984号民事判决书，向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正式立案，目前在立案审查阶段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

公司一审、二审均已胜诉，但再审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或举行听证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，本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报备文件

《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申请再审案件应诉通知书》（2023）沪民申4540号

特此公告。

大众交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11月4日